

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所需材料：

- 1) 选择户籍地入学，提供序号1、2、5、6的材料，儿童的户口簿地址与房产证地址必须一致；
- 2) 选择居住地入学的，提供序号1—5、6（或7）、8的材料；
- 3) 集体户口、社区公共户口，参照居住地入学。

序号	所需材料		说 明
1	儿 童	上海市小学生登记信息表	原件（有盖章）
2		户口簿	住址页、户主页、儿童页；（ 复印件 ）
3		出生证	出生医学证明（ 复印件 ）；
4		人户分离证明	《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凭证》，必须与父或母的人户分离地址一致；
5	父 或 母	户口簿	住址页、户主页、父或母页；（ 复印件 ）
6		居住类自购房产证	产证编号页、登记日页、产权人页；（ 复印件 ）
7		租房	《上海市住房租赁合同备案通知书》或相关居住证明；
8		人户分离证明	《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凭证》，必须与房产证地址或居住证明地址一致。